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绵阳涪城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商厦6楼会议室召开，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程树忠

魏平

唐定勇

樊飞

游新

2016 年 3 月 27 日